

附件四(A表)

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分署執行違反水利法現場調查紀錄

一、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	
二、違規地點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溪 段 小段 地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河川區域內	
三、違規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	姓名[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]: 性別: 出生年月日: 身分證字號[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]: 住址: 電話:	
四、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	第 河川分署	
五、違反法令事實(調查情形)		
<p>六、調查事項：</p> <p>(一)○○○是否你本人？</p> <p>(二)你於○年○月○日於○○溪○○段所為何事？</p> <p>(三)你於何時開始前述行為？時間多久？</p> <p>(四)前項使用是否經過核准？是何人所指使？</p>		

(五)你是否受僱?受僱於何人?酬勞如何計算?

(六)你可知該行為已違反水利法(河川管理辦法)?

(七)以上所說是否屬實?有何補充?

(八)執行人員對於前述行為之認定與依據。

(九)其他

七、扣留(扣押)之設施或機具：

名稱、數量、使用人及所有權人：

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責付(機關或團體)保管。

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，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，存放於_____保管場。

八、違犯之法規：

前述行為已違反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

河川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

依水利法第 條第 款規定，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，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或適當之處
理。

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，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。

九、行為人、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及補充意見

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，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。

行為人、受託人或現場職員有無補充意見：

無

有：_____

行為人、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：

(如拒絕簽名，請記明其事由)

十、備註:

(一)相片 件

(二)標示河川圖籍 件